

# 上海在全国率先推进知识产权纠纷 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2021年4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在本市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完善知识产权行政调解与司法确认的衔接机制，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和效果。

## 一、背景缘由

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中，专利行政机关主持达成的行政调解协议的效力有待加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主持达成的行政调解协议中，曾出现一方当事人反悔、拒不执行协议内容的情况。面对此情况，专利行政机关对行政调解协议没有强制执行力，当事人只能向法院进行合同纠纷诉讼。在此情况下，行政调解协议与民间协议相差无几，这极大的浪费了行政资源，破坏了行政机关的公信力。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后，上海抓紧贯彻实施，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在“强化案件执行措施”中明确“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

## 二、主要做法

2020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办理了首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由市知识产权局主持调解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经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司法确认。该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新疆某家居公司发现上海某家具公司许诺销售的多款产品涉嫌侵犯其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权，遂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裁决处理请求。经审理，最后在市知识产权局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对涉案五个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争议达成一揽子调解协议并签署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书，并就该协议书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确认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同时明确了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是《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出台后，全国首例经司法确认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

通过该案对行政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实践，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共同出台《实施办法》，建立形成了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主体、行政调解协议类型，以及申请司法确认的有关流程、文书要求和法律效力等，固定和拓展了行政调解司法确认的规则和适用范围，加强了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之间的协作。

### **三、主要成效**

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的建立是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上海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的切实举措，也是落实《长三角区域人民法院和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备忘录》的重要成果。随着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的推广，一方面能充分发挥行政程序高效率、低成本的优势，使当事人免于冗长的司法诉讼程序，另一方面通过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由法院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延伸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深度。

### **四、推广价值**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共同推动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进入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的运作通道，对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促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丰富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途径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